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8)

擬於中國發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債務結構及拓寬融資渠道，董事會欣然宣佈，華南國際擬於 2015 年 7 月 6 日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0 億元之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就建議發行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而言，華南國際已於 2015 年 7 月 6 日在中國刊發（其中包括）募集說明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中期票據條款及條件的若干資料、發行人資信狀況及華南國際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21 日、2014 年 4 月 29 日、2014 年 5 月 9 日、2014 年 9 月 4 日及 2014 年 9 月 12 日內容有關擬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債務結構及拓寬融資渠道，董事會欣然宣佈，華南國際擬於 2015 年 7 月 6 日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建議發行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該中期票據本金總額擬為人民幣 20 億元，而發行所得款項主要用作置換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南寧華南城項目之發展。

就建議發行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而言，華南國際已於 2015 年 7 月 6 日在中國刊發（其中包括）募集說明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票據條款及條件的若干資料、發行人資信狀況及華南國際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華南國際已將建議中期票據發行之公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刊登於 www.chinamoney.com.cn 及 www.shclearing.com。

中期票據之發行須視乎市場條件與及若干條件之達成方可作實，故不一定得以實現。倘實現，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另行公告（如有）。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5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馮星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及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